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中本辦法第五條規範職業訓練師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支給學術研究加給，由勞動部會銜教育部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在案。

茲因行政院業經核定職業訓練師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支給學術研究加給，為保障職業訓練師權益，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 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為保障職業訓練師權益，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